|  |
| --- |
|  |
| 鄂侨发〔2019〕5号 |
|  |

湖北省侨联关于印发《湖北省侨联

星级侨之家考核评定工作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侨联，各高校、企事业单位侨联：

《湖北省侨联星级侨之家考核评定工作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已由省侨联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。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学习贯彻落实，切实做好星级侨之家考核评定工作，推动我省基层侨联组织建设、阵地建设工作创新发展。

湖北省侨联

2019年5月20日

湖北省侨联星级侨之家考核评定工作管理办法

（暂行）

**第一条** 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群团工作和侨务工作的重要论述，落实党中央、湖北省委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侨联工作的意见》的精神，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，聚焦强“三性”、去“四化”的要求，深入推进“党建带侨建”工作，根据中国侨联《关于新时代加强基层侨联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，进一步落实我省侨联改革工作，更好地推动侨联组织建设、阵地建设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“侨之家”是指在有一定数量侨界群众的街道（社区、乡村），机关、学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、事业单位，各类园区、市场、楼宇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、社会组织中建立的侨界群众实体化服务阵地，是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及留学人员可信赖的团结之家、奋斗之家、温暖之家；是各级侨联开展政治引领、联谊交流、便民服务、侨情收集、文体活动的重要工作阵地。

**第三条** 开展星级“侨之家”考核评定工作，是在现有“侨之家”阵地的基础上，进一步规范我省“侨之家”建设标准，促进“侨之家”建设提档升级的重要举措。要充分发挥“侨之家”阵地“组织群众、宣传群众、教育群众、服务群众”的作用，打造侨界有影响力的学习阵地、宣传窗口、服务平台、交流平台、活动场所，更好地凝聚、引领和服务侨界群众，激发各级侨联工作活力，巩固党的群众基础。

**第四条**  星级“侨之家”考核评定工作实行分级管理。各级侨联成立考核评定工作小组，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考核评定标准，开展不同星级“侨之家”考核评定工作。县（市区）侨联组织开展“二星级侨之家”考核评定工作；市（州）侨联组织开展“三星级侨之家”考核评定工作；省侨联开展“四星级侨之家”考核评定工作；“五星级侨之家”将按照中国侨联最高标准考核评定。

省侨联直接联系的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单位侨联可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标准，也可参与“四星级侨之家”考核评定申报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“四星级侨之家”是由省侨联考核评定工作小组指定的工作专班，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，在全省范围内评选出的具有较大规模、设施齐全、活动丰富、影响广泛的侨界群众活动阵地（考核评定标准附后）。

**第六条**  “四星级侨之家”应紧紧依托社会资源、侨联自身资源、侨资企业与侨界热心人士的资源，按照阵地共建、资源共享、人才共用、经费共筹的原则建设，做到不求所有、但求所用；也可结合实际，按照因地制宜、分类指导的原则建设，鼓励制定更高标准管理和建设“侨之家”。在各级党委的支持领导下实现“有组织、有队伍、有经费、有阵地、有活动”的目标。

**第七条** 按照评选标准，获得85分以上的，将授予“四星级侨之家”光荣称号并授牌；获得95分以上的，将授予“四星级示范侨之家”光荣称号并授牌。“四星级示范侨之家”作为窗口单位将优中选优。光荣称号有效期为3年，第2-3年开展评定式复核，有效期结束后须重新申报。

**第八条** “四星级侨之家”评定程序

1. 申报：每年1-3月，省侨联下发评定通知，确定名额；“侨之家”管理单位向市州侨联（含直管市侨联，省侨联直接联系的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单位侨联，下同）提出“四星级侨之家”申报意向和申报材料（考核评定申报表附后），按照评选标准逐一准备佐证材料和照片（包括纸质资料和电子文档）。

2. 推荐：市州侨联根据实际情况做好统筹考虑和考核把关，按照标准确定申报单位后向省侨联提出推荐，不符合标准的不得推荐。

3. 考核评定：每年4-8月，由省侨联考核评定工作小组指定的工作专班，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，对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考核、评定打分。

4. 公示：考核评定结束后，工作小组对申报单位评分结果予以5个工作日公示并接受监督。

5. 授予决定：每年9月，对符合“四星级侨之家”评定标准的单位，授予“四星级侨之家”“四星级示范侨之家”光荣称号，并形成文件下发；

6. 授牌：通过考核评选后，将在年度专门会议上授予“四星级侨之家”“四星级示范侨之家”光荣牌。

**第九条**  被评定为“四星级侨之家”“四星级示范侨之家”的单位，第2-3年1-3月，要根据考核评定标准递交评定式复核申报表，同时市州侨联递交评定式复核认定报告。4-8月，由省侨联考核评定工作小组指定的工作专班进行复核，并公布复核结果并公示（评定式复核申报表附后）。

**第十条**  为鼓励“侨之家”管理单位积极参与评定工作，省侨联将在当年10月之前下发考核评定补助经费。被评为“四星级侨之家”的单位，第一年下发不多于3万元补助资金，通过评定式复核后每年下发不多于1万元补助资金；被评为“四星级示范侨之家”的单位，第一年下发不多于5万元补助资金，通过评定式复核后每年下发不多于2万元补助资金。

**第十一条**  补助资金使用范围

1. 可用于“侨之家”接待室、会议室、活动室改造装饰。

2. 可用于“侨之家”各类制作费、宣传费，包括制度墙、活动墙、荣誉墙制作费、宣传单、宣传册、会徽等。

3. 开展节日慰问、住院慰问等侨界关爱活动，每人每次不超过200元，一年累计不超过1次。

4. 可用于开展活动所需经费，包括场租费、课时费、租车费以及其他举办活动产生的相关费用，此项经费开支不得少于全部补助资金50%。

5. 按照财政规定，补助资金严禁用于支付劳务费、工作津贴、购置固定资产等（根据有关规定，单价超过500元的办公设备、数码硬件等属于固定资产）。

**第十二条** 监督

受省侨联考核评定工作小组委托，市州侨联全程监督“侨之家”阵地建设、补助经费使用情况。一旦发现违纪违规问题，市州侨联有权停止补助经费继续使用，并向省侨联考核评定工作小组汇报有关情况。

**第十三条** 警告与退出

对在申报和考核评定工作中弄虚作假的行为，省侨联考核评定工作小组一经发现，将对涉事单位提出严肃批评并责令整改，情节严重的将在全省范围内予以通报并停止评定资格2年。

考核评定工作小组或委托市州侨联将不定期对“四星级侨之家”进行检查。如因各种原因无法保持评定标准要求的，将对管理单位提出警告并责令整改，要求写出书面说明。警告之后仍然无法达标的，将停发当年补助经费，直至停止新一轮申报资格2年，取消“四星级侨之家”光荣称号，收回光荣牌，全省通报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由省侨联办公室、组织权益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五条** 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附：1. 湖北省“四星级侨之家”考核评定标准

2. 湖北省四星级侨之家考核评定申报表

3. 湖北省四星级侨之家评定式复核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湖北省“四星级侨之家”考核评定标准 | | | | |
| 序号 | 分类 | 项目名称 | 要求 | 分值 | |
|  | 硬件  标准  （31分） | 接待室  会议室  活动室 | 接待室内办公桌椅能满足日常办公（1分），办公电脑保存各类“侨之家”建设电子文档完整丰富（1-3分）；会议室（1-2分）、活动室（1-2分）面积均不少于40m2，会议室摆放讲台、桌椅（1分）等，接待室、会议室、活动室整洁明亮有序（1-2分），设置相对集中（1-2分）；获得的各项奖状证书、奖杯、奖牌有实物摆放位置（1-2分），常备侨务知识宣传品（1分）；悬挂侨联LOGO、“侨之家”铭牌（均不小于0.09m2）清晰、标准、辨识度高（1-2分）。 | 18 | |
|  | 制度墙 | 工作制度上墙；工作人员照片、姓名、联系方式上墙；侨务知识上墙（1-3分）。 | 3 | |
|  | 活动墙 | 在适当位置开设不小于6m2群众活动展示墙（2-5分）；展示一年来引领群众参加的学习活动照片，带领群众开展的文体活动、慰问活动、关爱活动、参观活动照片并附说明，展现侨界群众风采。 | 5 | |
|  | 荣誉墙 | 在适当位置开设不小于4m2荣誉墙（2-5分），展示工作取得的各项成绩，活动取得的各项奖项，侨界群众获得的个人荣誉，海外华侨华人、留学人员在国内外取得的各项成就、各种荣誉照片并附说明，让群众有荣誉感、成就感。 | 5 | |
|  | 软件  标准  （32分） | 领导重视 | 管理单位所在党组（党委）是否定期研究侨联工作、“侨之家”阵地建设工作，是否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侨之家日常管理和运作（2-7分）。开展活动是否有方案，活动经费是否有预算、决算（1-3分）。 | 10 | |
|  | 工作制度 | 接待室是否建立工作人员值班制度，工作人员是否定期接待侨界群众来访并做好记录（1-2分）。开展各项活动是否建立台账（1-2分），重点关注人群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和办法（1-2分）。 | 6 | |
|  | 侨众数量 | 登记在册的侨界群众达到50-100人以上，日常性参加学习、活动人数达到30-50人（10-16分）。 | 16 | |
|  | 组织  活动  标准  （37分） | 品牌建设 | 根据“侨之家”阵地特色，按照一家一品牌或多品牌，成立群众活动团体，开展日常群众活动，单个活动团体人数不少于10人（4-12分）。 | 12 | |
|  | 学习 | 发挥政治引领作用，全年带领群众集中开展党和国家重要文件、会议精神传达、学习、参观活动1-3次（4-12分）。 | 12 | |
|  | 活动 | 定期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各类活动，每年1-5次（2-10分），鼓励开展更多活动。 | 10 | |
|  | 线上活动 | 建立“侨之家”微信群，经常性发布活动通知、活动照片（1-3分）。 | 3 | |

|  |
| --- |
|  |
| 湖北省“四星级侨之家”考核评定申报表 |
| （ 年） |
|  |
| 申报单位： |
| 推荐单位： |
| 申报时间： |
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侨之家地址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推荐单位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报对象 | □ 四星级侨之家 □ 四星级示范侨之家 | | |
| 自评打分 |  | | |
| 侨 之 家 简 介 及 申 报 理 由 |  | | |
| （盖章）  （此页可延长） 年 月 日 | |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市 州 侨 联 推 荐 理 由 |  | |
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
| 省侨联考核评定工作小组意见 | 得分： | |
| 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
|  |
| --- |
|  |
| 湖北省“四星级侨之家”评定式复核申报表 |
| （ 年） |
|  |
| 申报单位： |
| 推荐单位： |
| 申报时间： |
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复核单位联系人 |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侨之家地址 |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市州侨联联系人 |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复核对象 | | □ 四星级侨之家 □ 四星级示范侨之家 | | |
| 复 核 自 评 报 告 | |  | | |
| （盖章）  （此页可延长） 年 月 日 | | |
| 市 州 侨 联 复 核 认 定 报 告 |  | | | | |
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省侨联  复核工作小组  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湖北省归国华侨联合会办公室 | 2019年5月21日印 |